**目 录**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磋商供应商须知
3.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 招标要求
5. 评审办法
6.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重症急救服务能力提升及上报系统接口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8222025CCS00138

项目名称：重症急救服务能力提升及上报系统接口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220000.00

最高限价（元）：2220000.00

采购需求：重症急救服务能力提升及上报接口系统服务采购，具体报价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见本项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重症急救服务能力提升及上报系统接口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不限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包1，服务期限：90日历天

服务标准：符合省市、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企业），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18日，每天上午08:00时至12:00时，下午14：00至18：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8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运城市河东东街御泽苑小区4号楼4单元2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供应商支付 。

代理费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费率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付清。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万荣县人民医院

地 址：万荣县东大街63号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59-46291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衡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运城市河东东街御泽苑小区4号楼4单元201室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59-22199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359-2219911

**磋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具体内容规定** |
| --- | --- | --- |
| 1 |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重症急救服务能力提升及上报系统接口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408222025CCS00138 |
| 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采购 |
| 3 | 采购人 | 名 称：万荣县人民医院  地 址：万荣县东大街63号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59-4629129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山西衡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运城市河东东街御泽苑小区4号楼4单元201室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359-2219911  邮 箱：sxhc2018@163.com |
| 5 |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 最高限价为22200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6 | 服务期限 | 90日历天 |
| 7 | 服务标准 | 符合省市、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
| 8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同磋商公告 |
| 9 |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
| 10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2025年8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 11 |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
| 12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交纳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帐户电汇、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3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贰万贰仟元整（22000.00元）** 。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可在备注栏中注明项目名称（重症急救服务能力提升及上报系统接口服务采购项目）。  递交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账户递交  户 名：山西衡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山西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652103010300000121641  行 号：402181000617  4电汇形式退还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帐户退还，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银行手续费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采用银行汇款和支票，应当明确收款账号，响应文件中需附汇票存根或银行转账通知扫描件及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证明。  6采用非电汇形式缴纳的，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将银行保函、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原件密封后邮寄或送至招标代理公司（运城市盐湖区河东东街以南御泽苑小区4号楼4单元201室，联系人：张先生，联系电话：0359-2219911）。采用邮寄方式的潜在投标人须合理预计邮寄时长，确保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邮寄到。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银行保函、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扫描件及山西衡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接收函。 |
| 13 | 响应文件份数及制作要求 | **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 |
| 14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重症急救服务能力提升及上报系统接口服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
| 15 |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5年8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  3、逾期或未递交响应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 16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
| 17 | 磋商小组 |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部门批准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人。 |
| 18 | 招标代理费 |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费率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付清。 |
| 19 |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采购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否则投标无效。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_Toc19413 )[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_Toc22393 )  6、[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_Toc23604 ) |
| 20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取的措施 | 1、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1）须按照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组成）。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企业），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类型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1）须出具省级监狱管理局或省级戒毒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企业），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1）须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组成）。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企业），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4、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产品必须为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且投标产品为“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6、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产品为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
| 21 | 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相关规定 | 无 |
| 22 | 解释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专业技术服务采购。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磋商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文件。

2.3“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2.6“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本项目专业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3.2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磋商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6.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1. **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磋商供应商须知
3.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 招标要求
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6.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7.2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共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达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合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互矛盾的，以采购人最终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 **响应文件的编写**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磋商供应商以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响应文件应包括商务、服务、技术等。

11.2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磋商报价**

12.1供应商报价包括采购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应提供总价。

12.3第一次报价仅供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13.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磋商保证金：见须知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一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限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有限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有关要求编制，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电子标无需按照此要求）

16.2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详见磋商须知附表。

18.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为运城市河东东街御泽苑小区4号楼4单元201室。

1. **响应文件的接收**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磋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撤回，但必须向采购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20.2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因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而采购失败的情况除外），收到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1.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1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 **磋商小组**

22.1采购人从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3人以上单数）。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2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3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3.2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某些问题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 **特别注意事项**

24.1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2.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人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1.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4.2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 服务期限不明确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 最终报价有选择性的；
3. 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的响应范围、服务期限、招标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5.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5.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5.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6.磋商过程保密**

26.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8.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9.成交通知**

2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履约保证金：无**

**32.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1.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3.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之意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3.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文件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3.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3.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3.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3.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交易管理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8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符合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33.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4.政策与法规**

34.1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34.2供应商符合本章第35.1项规定，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3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见磋商须知附表相关规定。

1. **合同条款格式**

**（仅供参考）**

采购人（甲方）： （全称）

供应商（乙方）： （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条款

供方向需方提供的服务包括 。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三、款项支付

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由需方负责办理款项支付手续。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四、服务及承诺

供方向需方承诺：

五、服务

1、服务日期：

2、服务地点：

六、交验

交验标准：

七、需方责任

1、组织验收并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供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八、供方责任

1、保证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完成需方所要求的服务事项。

九、违约责任

1、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服务的，需方向供方赔偿合同总额 %的违约金。

2、供方所交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需方有权拒收。同时，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款总额2%的违约金。

3、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时，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的违约金。

4、供方逾期玩层服务时，每逾1日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 天后，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5、因需方错告或变更服务地点而给供方造成的损失，由需方负担。

十、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供、需双方代表签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七份，需方三份，供方三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谈判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磋商文件

2、响应文件

3、报价人所做的其他承诺

需方（章）： 供方（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1. **招标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重症急救服务能力提升及上报系统接口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220000.00

最高限价（元）：222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包1，服务期限：90日历天

服务标准：符合省市、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二、服务要求：**

1、危急重症救治一体化系统服务平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针对院前急救、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危重新生儿中心数据进行集中存储及管理，包括院前急救、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危重新生儿中心患者急救信息、急诊信息、科室诊疗信息、随访信息等，同时实现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危重新生儿中心诊疗环节质控管理，包括完整性、合理性及完成质量控制。

支持同一个平台涵盖院前急救、急诊分诊、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危重新生儿中心所有功能模块。

支持胸痛中心认证指标、心血管系统疾病等相关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及山西省胸痛相关质控统计要求。

支持国家卒中中心认证指标、神经系统疾病医疗质量控制指标、卒中三级评审指标及关于山西省等级医院评审中涉及脑卒中的36项质控要求。

支持后期在同一平台拓展心衰、房颤、中毒、危重症孕产妇、危重症新生儿等多专科中心建设。

支持主流大型数据库，具有数据存储、数据备份、数据归档管理功能。

支持可视化配置管理系统功能，包括角色管理、权限管理、字典管理等。

支持国家创伤医学中心医疗质量控制专业委员会指标要求。

支持基于大屏显示的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危重新生儿中心数据BI展示平台，提供包括来院方式、患者趋势、疾病类型排名、D2W等图表及仪表盘样式，进行业务指标数据分析与可视化展示。

平台支持直观的读取与浏览各种图表，支持在线多维分析数据与交互式动态报表展现，同时展示内容可支持自定义定制。

支持按疾病类型排名，包括主动脉夹层、STEMI及NSTEMI、UA及肺动脉栓塞、非ACS心源性胸痛、其他非心源性胸痛等疾病类型的诊断人次及占比。

支持对数据和记录痕迹追踪管理功能。

支持行为日志管理功能，包括所有登录账号、操作人员、操作时间、操作内容全流程监控管理。

支持对数据填报完整性自动检测、漏项提醒。

支持数据完整性自检功能：当病历完成确认保存时，如病历必填字段不完整，则系统进行完整性自检，并提示缺失字段。

支持质控页签：支持患者从入院、救治、转归全流程时间节点进行全面的质控展示，可展示时间节点间的标准要求值、合理范围值、实际值；用颜色区分正常、超标、不合理质控项。

根据医院的质控要求，支持为不同业务路径的用户配置相应功能模块；能进行患者评估、时间节点管理、救治能力评估、数据上报、患者随访等质控分析。

2、院前急救系统（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实现院前急救全流程信息记录及与院内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危重新生儿中心系统实时共享，同时实现对院前急救车辆、药品、人员进行统一管理。

2.1 院前指挥调度系统

支持新建患者调度信息，包括接诊地址、呼叫主诉、事件等级、呼救时间、患者信息、派车信息等。

支持急救任务车辆信息显示、急诊类型显示、患者信息显示功能，包含患者姓名、性别、年龄、预计时间显示。

支持车辆行驶地图、轨迹回放、车载监控视频、急救时间轴、监护仪生命体征等同一屏幕显示。

支持显示所有急救任务车辆的位置信息、急救任务车辆定位及详情，且支持急救车辆的路线轨迹显示。

支持院前资料中导航轨迹的回放功能，支持开始、暂停、继续、停止等功能，从多维度实现历史资料的回顾和数据分析。

支持车辆信息、司机信息、报警电话、接诊地址、现场地址、急救时间轴等信息显示功能。

2.2 院前管理系统

支持院前药品管理功能，对药品的类别、存放地点、药品是否到期等状态、药品数量进行管理，根据状态、存放地点、药品进行查询，可新增、编辑、删除、出库、报废等维护操作；支持院前药品到期提醒功能。

支持医护交接班功能，可对白班夜班中的出车次数、入急诊科、危重进科、转院、及各类患者接诊情况进行交接管理。

支持排班管理功能，可设置自定义时间段内值班的司机、出诊医生、出诊护士和具体班次；可根据车牌号进行排班数据检索。

支持司机端功能，其中包括：急救任务接受及出车提醒、急救时间轴管理、派车单信息查看及进行车辆导航。

支持对死亡患者死亡信息、死亡日期、死亡地点、直接死亡原因、引起疾病情况、死者生前病史及症状等信息进行记录管理

支持对车辆年检情况、保险情况进行记录管理，可根据年检状态、保险状态查询，可进行新增、删除、编辑等操作。

支持院前车辆年检、保险到期提醒功能，在用户登录系统时，可弹窗提示车辆年检、保险到期提醒。

2.3 院前急救电子病历系统

支持对所有患者根据急诊类型建档、医嘱开立、检查、评估、处置、诊断、质控、总览等操作。

支持院前一键开立处置、用药医嘱功能，并提供实时病历建立，编辑，急救时间采集、打印指引单等功能；患者完成医院档案建立后，与院内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危重新生儿中心信息同步关联。

支持新建或自动接收调度中心推送的危急重症病历。

支持危急重症专科病例（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危重婴幼儿病历）在同一列表显示，并对每条病历标注疾病类型，实现选择查看全部类型，或仅查看某一疾病类型病历。

支持查看院前急救任务状态，如救护车已接受、未完成、已完成等。

支持TI评分、GCS评分、阿氏评分、新生儿危重病例评分、PEWS评分等专科评分录入及维护。

支持院前溶栓治疗信息结构化录入，如溶栓筛查、知情同意书签署和阅读、开始溶栓、溶栓结束、溶栓药物、药物剂量、溶栓是否再通等信息的结构化录入。

支持人工气道、呼吸机、引流、止血、药物、胸外按压、电除颤等信息的结构化录入。

支持医护人员在移动端发起转诊及双向转诊，记录转诊全过程；转送其他医院并录入目的地医院名称。

支持院前处置医嘱、药物医嘱的开立，同时支持医嘱项目名称、数量、单位、单价类别、项目代码等的查看、维护、删除功能。

支持将《接诊、转送患者知情同意书》、《医疗风险告知书》、《拒绝治疗告知书》、《病危告知书》、《溶栓知情同意书》等进行电子化处理，实现电子签名；同时支持电子告知记录单的自定义维护、打印。

支持一键启动绿色通道功能并对患者进行绿色通道标识，实现患者先治疗，后缴费。

支持对所有急救类型患者在同一病历列表下进行综合管理。

2.4 院前急救智慧消息提醒

支持急诊科多媒体屏显示患者姓名、患者主诉、患者呼救位置、出诊车辆信息，及时提醒院内医护人员出诊。

支持急诊科多媒体屏显示患者血压、心率、呼吸频次、血氧饱和度等急救信息；以及出诊车辆、急救车到达现场时间、离开现场时间、预计到院时间、剩余时间等出诊信息。

支持多媒体屏区域地图显示，支持按当日、当周统计接诊患者数量、转诊患者数量、接诊患者区域分布显示功能。

支持与院内信息平台进行对接，实现患者通过短信或微信接收急救信息：包括急救车车牌号、急救车实时位置信息，并提醒急救车预计到达时间；支持患者端位置二次定位确认；支持现场情况拍照及查看拍照上传记录。

支持通过医院微信公众号或互联网医院，发起一键呼救功能；支持为自己呼救、为亲友呼救、为陌生人呼救功能；支持呼救位置快速定位及记录；支持呼救原因记录功能。

3、院内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危重新生儿中心多学科协同救治管理系统（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实现院内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危重新生儿患者诊疗信息全流程记录及管理，包括检查信息、治疗信息、住院信息、转归信息、随访管理、数据上报、基层筛查等。

3.1 胸痛中心系统

支持电脑端查看和编辑胸痛患者基本信息、急救信息、检查信息、诊疗信息、CCU、导管室信息等。

支持电脑端患者转归数据的编辑和查看。包括患者基本信息，出院诊断、确诊时间、住院期间并发症、危险因素、合并疾病、检查结果、住院期间用药、住院天数、总费用、患者转归、情况说明等出院信息等。

支持电脑端自动获取和结构化录入方式。

支持电脑端对患者出入重症监护室时间信息、治疗信息的录入。

支持移动端，可适配手机、PDA、平板等移动设备。

支持移动端二维码扫描的方式，记录预设的关键诊疗环节时间信息、地点信息、用药情况、急救信息。同时支持医院根据使用场景自定义生成通用、胸痛等不同类别的二维码，二维码内容可自由搭配生成常用套餐。

支持实验室检查数据通过移动端录入与查看，同时支持一键启动导管室功能。

移动端支持STEMI、NSTEMI、UA、主动脉夹层、肺动脉栓塞、非ACS心源性胸痛、其他非心源性胸痛、待查等初步诊断类型选择功能。

支持胸痛患者进入急诊科时间、离开急诊科时间、进入CCU时间、离开CCU时间等时间节点的自动生成，对于胸痛中心要求的重要时间节点能通过系统流程自动生成。

支持移动端查看和编辑抗血小板药物、抗凝药物、他汀、β受体阻滞剂药物用药时间，用药剂量信息功能。

支持移动端结构化点选再灌注措施功能，包括直接PCI、溶栓、择期介入、CABG、转运PCI。

支持溶栓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药物名称、剂量等溶栓治疗信息的录入功能。

支持导管室激活时间、患者到达导管室时间、开始穿刺时间、造影开始时间、术中抗凝给药时间、导丝通过时间、手术结束时间时间录入功能。

支持自动计算首次医疗接触到完成首份心电时间、首份心电图完成至心电图确诊时、D2W时间。

支持冠脉造影位置的结构化点选功能，支持同时点选多个造影部位及查看血管位置示意图。

支持胸痛患者血管狭窄程度、TIMI血流等级、术中处理等手术信息的录入。

支持器械使用情况的结构化录入功能，器械类型包括腔内影像、功能监测、IABP、临时起搏器、ECMO、左心室辅助装置。

支持患者转归数据的录入和查看。

支持在胸痛系统界面直接启动12导联心电图采集、记录、检查功能。

3.2 卒中中心系统

支持院前急救、双向转诊、急诊分诊、卒中接诊、溶栓治疗、介入治疗到患者转归、数据分析与挖掘、数据上报、卒中筛查的流程诊疗电子化记录功能。

支持电脑端查看和编辑卒中患者基本信息、急救信息、检查信息、诊疗信息、CCU、导管室信息。

支持电脑端患者转归数据的编辑和查看功能，包括不限于患者基本信息，出院诊断、确诊时间、住院期间并发症、危险因素、合并疾病、检查结果、住院期间用药、住院天数、总费用、患者转归、情况说明等出院信息。

支持电脑端录入及维护FAST评分、NIHSS评分、GCS评分、mRS评分，并自动生成评分结果。

支持系统后台维护卒中评分表单，可对表单内容进行自定义设计功能。

支持按百分比显示病历完整度功能。

支持卒中病历中超声检查信息、实验室检查信息、心电图检查信息的一键提取或手工录入功能。

支持卒中患者住院期间药物治疗信息记录功能，包括药物名称、服药时间、用药剂量。

支持卒中患者康复治疗信息记录功能，包括治疗方式、治疗场所、BI评分。

支持出院卒中患者健康教育信息记录功能，包括卒中知识普及、日常自我管理内容。

支持电脑端对卒中患者出院评估、住院期间费用情况信息记录功能。

支持移动端，可适配手机、PDA、平板等移动设备。

支持移动端查看全部患者卒中病历，支持患者姓名、性别、年龄、创建时间、首次医疗接触时间、发病时间、初步诊断、心电图、任务状态、上报状态信息。

支持移动端查看和编辑患者基本信息、急救信息、既往史、检查信息、卒中诊疗信息、患者转归信息、导管室信息等功能。

支持卒中诊断类型的选择功能，诊断类型包括脑梗死、短暂性脑缺血发作、脑出血、蛛网膜下腔出血、其他未能分类卒中等。

支持移动端录入及维护FAST评分、NIHSS评分、GCS评分、mRS评分，并自动生成评分结果。

支持结构化录入设计，系统自动匹配相对应的诊疗内容。

支持卒中诊疗用药选择功能，支持预设药物名称及剂量内容。

支持后台维护卒中评分表单，可对表单内容进行自定义设计。

支持按百分比显示病历完整度。

支持移动端二维码扫描的方式，记录预设的关键诊疗环节时间、地点、用药情况、急救信息等。同时支持医院根据使用场景需求自定义生成通用、卒中等不同类别的二维码，二维码内容可自由搭配生成常用套餐。

3.3 创伤中心系统

支持电脑端查看和编辑创伤患者基本信息、急救信息、检查信息、创伤治疗、ICU信息。

支持依据ICD10诊断标准内置诊断知识库，医生可快速查询选择创伤诊断结论。

支持自动生成创伤时间轴，展示当前病历的诊疗全过程，包括发病时间、进入抢救室等；支持对关键时间进行自动时间质控，不合理或超标情况下以高亮颜色区分。

支持电脑端录入及维护创伤IIS评分、TI评分、ISS评分、GCS评分、REMS评分，并自动生成评分结果。

支持电脑端记录创伤患者出院信息，支持记录患者不同离院方式分别记录与之相关的车辆或原因信息。

支持电脑端一键提取或手工录入创伤患者相关手术治疗功能。

支持移动端可适配手机、PDA、平板等移动设备。

支持移动端查看和编辑全部创伤患者病历，并能呈现患者姓名、性别、年龄、创建时间、疾病类型、首次医疗接触时间、病情评估、来院方式、归属医生、诊断、措施、门诊ID、住院ID、心电图、状态、绿道启用状态信息。

支持移动端二维码扫描的方式，记录创伤中心的关键诊疗环节时间、地点、用药情况、急救信息等。同时支持医院根据使用场景需求自定义生成通用、创伤等不同类别的二维码，二维码内容可自由搭配生成常用套餐。

支持启动TMDT信息录入功能，包括：TMDT时间、最后1个学科成员接诊时间、医生反应时长自动计算等。

支持诊断信息记录和编辑功能，包括初步诊断结论、初步诊断时间、其他疾病。

支持移动端记录和编辑抢救措施信息功能，包括开始抢救时间、进入抢救室时间、离开抢救室时间，同时支持抢救室停留时长自动计算。

支持移动端录入及维护IIS评分、TI评分、ISS评分、GCS评分、REMS评分，并自动生成评分结果。

支持出院信息记录功能，包括出院诊断、呼吸机相关肺炎、抢救成功与否、住院费用、支付方式、住院次数、工伤判断等。

支持患者转归信息记录功能，包括出院、转送其他医院、院内继续救治、死亡。

3.4 危重孕产妇中心系统

支持记录患者妇科检查、生育史、妊娠方式、出血抢救情况、抢救记录、术后交接、患者转归登功能。

支持查看、记录或提取孕产妇相应专科检查信息功能，包括胎先露、胎方位、宫底高度、腹围、胎心率、估计胎儿体重、宫缩情况、宫颈情况、宫口情况、羊水量、羊水污染度、胎膜情况、计划分娩方式以及胎儿监护、超声等内容。

支持查看、记录或提取孕产妇相应实验室检查结果，包括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肾功能、电解质、血糖、血脂、凝血功能、血型、交叉配血试验等内容。

支持查看及记录并打印孕产妇会诊情况，包括是否申请会诊、会诊时间、诊断时间、诊断结论、其他疾病诊断、诊断医生等。

支持查看及记录孕产妇妊娠情况，包括是否使用宫缩药物、是否使用抗生素药物、妊娠方式、胎儿及母亲方面关键指征、手术方式、手术时间、手术过程、决定手术到胎儿娩出时长、出血量、手术医生、麻醉医生、儿科医生等。

支持查看及记录孕产妇住院情况，包括住院综合评估、住院期间检查、住院期间用药、并发症/合并症情况等。

支持查看及记录孕产妇转归情况，包括出院评估、健康宣教、住院天数、住院费用、手术费用、转归情况等项目的查看和记录。

支持孕产妇出血抢救信息功能，包括核查情况、出血抢救包、参与抢救人员信息及到场时间、抢救记录、出入量信息等。

支持移动端二维码扫描的方式，记录危重孕产妇中心的关键诊疗环节时间、地点、用药情况、急救信息等。同时支持医院根据使用场景需求自定义生成通用、危重孕产妇等不同类别的二维码，二维码内容可自由搭配生成常用套餐。

支持移动端孕产妇出血抢救信息功能，包括核查情况、出血抢救包、参与抢救人员信息及到场时间、抢救记录、出入量信息等。

支持移动端抢救记录表单的新增、删除功能，包括抢救时间、患者情况（意识、呼吸、脉搏、血压、血氧、体温、休克指数、其他异常症状）、处理信息（药品、剂量、操作）、出入量（累计出血、尿量/呕吐/排便、晶体/胶体/口入、血制品、血制品量）、备注（特殊记录）等信息。

支持移动端查看全部危重症孕产妇病历患者病历，并能呈现患者姓名、性别、年龄、创建时间、疾病类型、首次医疗接触时间、病情评估、来院方式、归属医生、诊断、措施、门诊ID、住院ID、心电图、状态、绿道启用状态信息。

支持移动端查看及编辑孕产妇急救信息，包括患者基本信息、妊娠情况、基础生命体征情况、既往病史。

支持移动端孕产妇专科检查、实验室检查、心电图检查原始数据及报告结论信息记录和支持查看及记录孕产妇妊娠信息功能，包括是否使用宫缩药物、是否使用抗生素药物、妊娠方式、胎儿及母亲方面关键指征。

支持移动端查看及记录孕产妇住院信息功能，包括住院综合评估、住院期间检查、住院期间用药、并发症/合并症情况。

3.5 危重新生儿中心系统

支持危重儿童和新生儿病历的患者急救信息、检查信息、诊疗、手术治疗、NICU、患者转归等相关诊疗信息录入功能。

支持危重儿童和新生儿基本信息记录，包括患儿姓名、性别、胎龄、出生医院、母亲姓名、母亲年龄、母亲血型、家人联系电话等。

支持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母孕期信息记录，包括产前检查信息、妊娠并发症、有无感染及贫血、母亲围产期用药史、母亲既往病史。

支持危重儿童和新生儿孕产信息记录功能，包括患儿为第几胎、是否足月、多胎情况、受孕方式等项目查看和记录。

支持查看与记录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情况评估功能，包括生后快速评估、初步复苏情况、生后有无窒息、阿氏评分、PEWS评分、新生儿危重病例评分、复苏方式、喂养开奶时间、喂养方式、初次排胎便时间、初次排尿时间等。

支持查看、记录或提取危重儿童和新生儿相应检查结果功能，包括影像学检查（CT、超声、MR检查、检查结论等）、实验室检查（血气分析、血常规、凝血功能、感染全项、生化等的检查时间、检查结果）、心电图检查（检查时间、检查结论）等。

支持查看与记录危重儿童和新生儿相应诊疗信息功能，包括启动TMDT、新生儿诊断、其他疾病诊断、抢救措施（建立人工气道、呼吸机、胸腔闭式引流、输血、控制型手术、药物等相应时间、用药等信息）、新生儿危重病例评分得等。

支持危重儿童和新生儿的手术信息记录功能，包括手术名称、手术时间、手术医生、手术描述、术后患者去向、手术次数、到达及离开手术室时间、手术室停留时长、并发症和原发症相关情况等

支持危重儿童和新生儿转归信息记录功能，包括出院诊断、住院天数、住院费用、出院时间、出院去向、治疗结果、随访周期等。

支持移动端二维码扫描的方式，记录危重孕新生儿中心的关键诊疗环节时间、地点、用药情况、急救信息等。同时支持医院根据使用场景需求自定义生成通用、危重新生儿等不同类别的二维码，二维码内容可自由搭配生成常用套餐。

支持移动端查看全部危重新生儿患者病历，并能呈现患者姓名、性别、年龄、创建时间、疾病类型、首次医疗接触时间、病情评估、来院方式、归属医生、诊断、措施、门诊ID、住院ID、心电图、状态、绿道启用状态信息。

支持移动端查看与记录危重婴幼儿基本信息、母孕期信息功能。

支持移动端查看与记录危重婴幼儿分娩信息功能，包括分娩方式、胎膜情况、胎心、胎动、羊水、胎盘、脐带、是否脐带绕颈、产程、宫内窘迫等。

支持移动端查看与记录危重婴幼儿患儿生命体征评估信息功能，包括意识、心率、血压、呼吸、心率、血糖等。

支持移动端记录或提取危重婴幼儿相应检查结果，包括影像学检查（CT、超声、MR检查时间、检查结论等）、实验室检查（血气分析、血常规、凝血功能、感染全项、生化的检查时间、检查结果）、心电图检查（检查时间、检查结论）等。

4、随访管理系统（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实现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危重新 生儿患者随访及管理，具备随访任务提醒、结束、查询和导出以及随访统计等功能。

支持制定患者随访计划功能，包括随访任务提醒、结束、查询和导出以及随访统计等。

支持随访时期到达提前提醒功能，包括弹窗提醒、语音提醒。

支持转归患者自动导入功能。

支持随访任务未执行提醒功能。

支持随访内容自定义功能。

支持按照随访日期、随访状态、随访周期、随访医生及患者姓名、病历ID查询患者病历。

5、专科中心基层筛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实现基层患者基本信息、既往病史、检查信息、 诊疗信息记录管理，并实现与医院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危重新生儿中心系统实时共享。

5.1 胸痛中心基层筛查系统

支持基层危重患者病历进行列表显示。

支持显示病人基本信息、来院方式、初步诊断、首次医疗接触时间、首份心电图、心电图诊断、状态信息、病历信息等，并支持列表显示字段的自定义。

支持患者来院方式记录功能，包括救护车、自行来院、院内发病等。

支持基层危重患者实验室检查信息手工录入或一键提取功能，记录患者的实验室检查项目相关信息。

支持基层危重患者胸痛诊疗的初始药物信息记录功能。

支持基层危重患者胸痛诊疗的治疗策略记录功能。

支持自动生成危重患者救治时间轴，对每个关键时间进行自动时间质控，不合理或超标情况下以高亮颜色显示。

支持展示完整病历，将整个急救过程、检查信息、诊疗信息、介入信息和时间节点信息等在同一个页面显示。

5.2 心脑血管中心基层筛查系统

支持对心脑血管筛查病历进行列表查看，可新建、修改、查询、导出列表。

支持筛查患者基本信息记录，包括基本信息、生活方式、一般体征、血压测量、心脏听诊、筛查机构。

支持筛查患者既往病史记录，包括家族史、脑血管病史、心脏病史、高血压、血脂异常、糖尿病史。

支持基层筛查患者检查信息记录，包括实验室检查、心电图检查。

支持基层筛查既往治疗信息记录，包括颈动脉手术、冠状动脉手术、出血性卒中、外科治疗等信息记录

支持记录受访者日常生活方式功能，包括吸烟、饮酒、运动习惯、膳食口味等信息。

支持心脑血管筛查患者提供一键转院功能。

5.3 卒中中心基层筛查系统

支持卒中筛查患者病历信息的新增、删除、修改、查询功能，同时支持显示病人信息、诊断信息、风险评估结果等信息。

支持一键提取卒中筛查患者的基本信息，实现卒中筛查患者基本信息的新增、删除、修改、查询等操作，支持显示患者信息、医保信息、发病等信息。

支持卒中筛查患者的既往史信息记录功能，同时支持显示危险因素、警示病史、风险评估结果、过敏史、其他、现病史等信息。

支持患者通过扫描二维码方式自助填写基本信息。

支持通过扫描二维码方式填写既往史，内容包括危险因素、警示病史、风险评估结果、过敏史、其他、现病史等信息，并自动计算风险评估结果。

6、数据上报平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实现自动上报数据到国家胸痛中心、国家脑防委卒中中心、中国创伤救治联盟、院方指定的孕产妇、新生儿数据填报平台。

通过系统上报数据到胸痛认证中心数据平台。

通过系统上报数据到卒中数据平台。

通过系统实现上报到中国创伤联盟数据平台。

通过系统上报到院方危重孕产妇数据平台。

通过系统上报到院方危重新生儿数据平台。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

四、验收方式：采购人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1.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 **评审程序：**
3.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4.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 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若竞争性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是否已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2 |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3 |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具备有效的证件 |
| 4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书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 6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 7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 8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 9 | 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 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10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11 | 供应商信用结果截图 | 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12 |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谈判文件要求为准；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13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1.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2 | 服务期限 | 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
| 3 | 服务标准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4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5 | 投标价格 | 只有一个有效的投标报价且低于（含等于）采购预算价 |
| 6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 |

1. 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服务期限、服务范围、招标要求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
2. 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磋商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供应商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2）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6）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2.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签到顺序或抽签顺序进行磋商。
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响应，未作出相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将现场公开唱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终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评分。
5. 评审方法及标准：
6.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人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确定成交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7. 评审标准：

|  |  |
| --- | --- |
| **评 定 内 容 及 标 准** | 得分 |
| **一、投标报价** | **10** |
|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计算结果精确至小数点后2位。 | 10 |
| **二、商务部分** | **25分** |
| （一）公司管理制度（20分）：从供应商（1）内部管理制度、（2）安全管理制度、（3）人员招聘制度、（4）财务管理制度、（5）员工绩效考核制度，5个方面满足企业正常运转的配套制度情况进行打分。  上述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扣4分，每有1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制度不完善、内容不清晰等情形）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20分 |
| **（二）企业业绩**  投标人在近3年（投标截止日前3年）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业绩得2.5分，最多5分，不能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项目合同协议书（含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工商部门的证明文件。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不全或模糊不清，影响评审时则不得分。 | 5分 |
| **三、技术部分** | **65分** |
| （一）服务方案（15分）  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服务方案，服务方案至少应包含：  （1）项目现状解析；（2）服务重点难点；（3）针对本项目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及有力措施；。  上述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扣5分，每有1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制度不完善、内容不清晰等情形）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15分 |
| （二）拟投入项目班子配备情况，班子成员须为本公司在职人员：从（1）班子机构、（2）专业人员配备、（3）职责划分，3个方面进行评审。  上述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扣5分，每有1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制度不完善、内容不清晰等情形）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15分 |
| （三）数据安全保密的相关措施，从（1）泄密防范措施、（2）泄密应急措施，2个方面进行评审。  上述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扣5分，每有1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制度不完善、内容不清晰等情形）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四）从（1）服务承诺（含跟踪服务、优质服务）、（2）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含服务期限保障措施），2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上述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扣5分，每有1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制度不完善、内容不清晰等情形）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五）能够建立突发事件沟通渠道，按照应急预案和采购方要求及时报告并有效处理突发事件。  （1）突发事件防范措施、（2）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上述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扣5分，每有1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制度不完善、内容不清晰等情形）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六）技术培训服务  上述内容缺失扣5分，每有1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制度不完善、内容不清晰等情形）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备注：**

1.在磋商过程中，经磋商小组认定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确实具有唯一的指向性的，该项技术参数将不列入评价/评审标准。

2.供应商务必注意：与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规定有关的投标资料、证书、证件等，供应商应在开标时提前准备齐全，在磋商小组验证时当场一次性全部提交，否则不予认可。

**第六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格式、内容、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2. 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性的。
3.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再退还。
4. 磋商供应商签章时应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凡以磋商供应商名义进行签章，必须是磋商供应商的单位公章，除有特别规定外，不得采用“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印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电话**

**年 月 日**

**目 录**

1. 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2.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 第一次报价表
4. 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保证金
6. 供应商基本情况
7. 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诚信投标承诺书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 技术（服务）部分
12. 其他资料

**一、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致： （采购人）

我公司对贵方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若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截至时间起计算的 日历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保证最低价中标的相关规定。

6.我方将与本声明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元作为投标担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提别提示：以上内容不得改动，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联合体协议书内容格式可自拟，明确各方在联合体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

**三、第一次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重症急救服务能力提升及上报系统接口服务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小：  小写：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服务标准 |  |
| 投标保证金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的专业技术服务、售后服务、验收、税金、利润等完成本项目整体活动所有费用。
2. 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但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四、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委托单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的任职部门及职务：

身份证编号：

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

兹委托 代表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磋商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进行澄清、解释、磋商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

委托单位（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

后附投标保证金交款单及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为银行保函须提供银行保函及山西衡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接收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二）供应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

（三）主要技术人员配备情况表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统一社会代码 |  | |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1）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2）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书；（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上查询供应商信用结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供应商自行承诺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且对其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

**附件1：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单位，在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填写前请确认自己单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填写此函。

**附件3：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单位，在投标时须提供《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非监狱企业单位，不需填写此函。

**（二）供应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成功案例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七、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承诺**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采购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单位同意；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履约，如有违反，同意接受采购单位违约处罚；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项目名称），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磋商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应由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十一、技术（服务）方案**

内容不限，格式自拟。

**十二、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资料

**附件：**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文件及有效的开户许可证，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 ；营业期限为: ；基本开户银行为： ；账号为： 。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采购文件（磋商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招标前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给单位职工缴纳社会保障金，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